

瑞盛环境股份有限公司

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,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,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发布的《挂牌公司股票发行常见问题解答(三)——募集资金管理、认购协议中特殊条款、特殊类型挂牌公司融资》等相关规定,瑞盛环境股份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“公司”)董事会对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报告如下:

一、募集资金基本情况

公司挂牌以来共完成了一次股票发行,2018年4月公司完成股票发行,募集资金3,645.00万元,募集资金情况如下:

2017年12月11日公司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,审议通过了《关于〈瑞盛环境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发行方案〉的议案》,该议案于2017年12月28日经公司2017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。此次股票发行12,150,000股,价格为人民币3元/股,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3,645.00万元,本次股票发行的目的是补充流动资金。

2018年1月12日,募集资金到位情况经亚太(集团)会计师事务所(特殊普通合伙)出具亚会B验字(2018)0007号验资报告审验。2018年3月28日,公司取得了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《关于瑞盛环境股份有

限公司股票发行股份登记的函》(股转系统函[2018]【1149】号)。

二、募集资金存放和管理情况

为规范公司募集资金管理,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,根据相关规定要求,公司制定了《募集资金管理制度》并经第一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和2017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,对募集资金实行专户存储管理,并对募集资金的使用执行严格的审批程序,以保证专款专用。

针对公司第一次股票发行,公司与华龙证券股份有限公司、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宜兴支行签订了《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》(以下简称“《三方监管协议》”)。《三方监管协议》符合《挂牌公司股票发行常见问题解答(三)——募集资金管理、认购协议中特殊条款、特殊类型挂牌公司融资》及其他相关规定,三方监管协议的履行不存在问题。

三、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

(一)本年度募集资金使用情况

截至2018年6月30日,募集资金使用用途和金额如下表所示:

项目	金额(元)	
1、募集资金总额	36,450,000.00	
发行费用	0.00	
2、募集资金净额	36,450,000.00	
3、具体用途:	累计使用金额	其中:2018年度
(1)、补充流动资金-材料采购货款	7,967,373.86	7,967,373.86
(2)、补充流动资金-运输费	197,000.00	197,000.00
(3)、补充流动资金-项目设计服务费	3,386,200.00	3,386,200.00
(4)、补充流动资金-会所审计费	100,000.00	100,000.00
(5)、补充流动资金-项目劳务费	4,800,000.00	4,800,000.00
(6)、变更用途-归还江苏银行借款	10,000,000.00	10,000,000.00
(7)、变更用途-控股子公司注册资本金出资	10,000,000.00	10,000,000.00
4、利息收入总额(扣除手续费)	33,230.98	33,230.98
截至2018年6月30日募集资金余额	32,657.12	

四、募集资金用途变更情况

报告期内,公司变更过两次募集资金用途。

(1) 第一次募集资金变更情况

公司于2018年4月8日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、第一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,于2018年4月24日召开2018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,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用途的议案》,根据该议案,募集资金1000.00万元用途由补充流动资金变更为归还江苏银行借款。

(2) 第二次募集资金变更情况

公司于2018年4月25日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、第一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,于2018年5月16日召开2017年年度股东大会,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用途的议案》,根据该议案,募集资金1000.00万元用途由补充流动资金变更为控股子公司注册资本金出资。

五、关于公司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结论性意见

公司严格按照《公司法》、《证券法》、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发行业务指南》等相关规定使用募集资金,及时、真实、准确、完整地披露了相关信息,不存在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的违规行为,亦不存在募集资金被大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占用的情况。

瑞盛环境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18年8月24日